高铁是中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载体

□贾世瑞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高铁技术快速站到了世界前沿，实现了由“追赶者”到“引领者”的历史性跨越。高铁对国家政治、经济、国防安全、人民生活等方面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高铁开创中国经济新纪元，加速了我国的现代化进程。高铁是中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载体，中国高铁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加速器”。

作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突破和自主创新的标志性成果，高铁已成为中国新的“外交名片”和“形象代表”。中国高铁工程经验、技术力量、标准都是完善的，不仅可以满足国内的需要，也可以满足其他发展中国家甚至发达国家的需要。高铁在中国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益，高铁项目对非洲、发展中国家甚至发达国家，都有很大的合作潜力。

中国高铁“走出去”的条件与优势

我国高铁“走出去”已经具备了成熟的条件和优势。

一方面，随着资源环境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受到重视，以“环保、低碳、节约”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世界各国都将“低碳、节约”作为经济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而高铁的建设与运营符合这一发展理念。近几年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但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还是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产值从2010年的1310亿欧元增长到2012年的1430亿欧元、2013年的1620亿欧元。未来每年还将有3.4%的年平均增长率，预计到2018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产值还将突破1900亿欧元。国外不少国家加快了高铁建设步伐。

另一方面，从我国高铁所处的发展状态来看，有着明显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建造优势以及资金优势等，完全有能力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在全世界树立和打造优质、先进的“中国高铁”品牌。

促成中国高铁“走出去”

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友好交往需要更加顺畅的国际大通道。目前中国跨境铁路的不足之处在于：线路少和速度慢。中国通向中亚和欧洲的跨境铁路主要有：北京与莫斯科的跨境铁路、新疆阿拉山口与哈萨克斯坦相连接的跨境铁路、北京至汉堡的国际集装箱货运铁路。这三条铁路的局限性非常明显，耗时太长和运能的缺乏，远不能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需求。大力发展途经中国的跨境高铁，对于中国未来发展而言十分必要。

从经济发展和能源需求上来说，中国非常需要打开跨境通道。由于地理位置的局限，中国广阔的西部经济无法发挥国际贸易优势。中国与周边国家的交通不便，既是中国能源进口的瓶颈，也是西部大开发的瓶颈。

中国与周边国家高铁系统的建成，必将对中国的安全形势和经济形势产生大的转变。西部大开发将获得巨大的动力，新疆将成为与中亚、西亚和欧洲相连的国际大通道，而云南将成为与东南亚和南亚国家交往的国际大通道。跨境高铁的建设还将使中国与周边国家的经济、文化交流大大增强。正如瑞典学者卡尔森（Carlzon）在接受《环球时报》采访时说道：“如果中国在未来成为世界第一强国，那么今天投资高铁的决定，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决策之一。”

积极提升中国高铁产业经济，拓展其在海外市场上的占有率。目前与中国洽谈高铁输出方案的国家高达20多个，交易结算模式多样化成为其特点。在系统输出层次，中国正与二三十个国家洽谈高铁合作。

中国高铁走出去的应对措施

制定高铁走出去发展的总体战略。高铁走出去是一个长期的国家战略，必须统筹兼顾，多部门合作，共同努力。我们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加强高铁走出去的战略谋划，明确战略路径。在国家“走出去”的整体战略框架内，明确高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细则。建议国家层面结合当前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外交战略、经济发展战略以及所在国市场规律，明确铁路及高铁“走出去”重点区域、国家、项目，并制定指导细则。

明确中国高铁走出去的最高境界就是中国标准的输出，因此必须考虑整个高铁走出去中孰先孰后的秩序问题。另外，明确获利是中国高铁走出去的目的之一。高速铁路具有初始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等特征，高铁走出去必将面临不同国情、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等复杂的外部环境，因此必须探讨中国高铁走出去的投融资问题，积极创新海外高铁项目投融资模式，根据海外高铁项目的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投融资方式，以保证高铁建设资金的供给、回收和利润的获得。

国家建立高效协助机制，鼓励企业联盟“走出去”。国家相关部门出面整合高铁装备资源、建设资源、金融资源等，形成“企业联盟”共同协助实现国际市场战略。在这战略过程中，政府要建立长期、持续、创新、健康的互相协助机制，使企业能够自然地发挥各自优势，更加紧密的合作，实现共同利益效应。

提供重点项目前期资金支持，完善资金筹集和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一是整合包括援外资金、外储资金等在内的现有资源，设立高铁“走出去”专项基金。二是准许金融机构恢复和新设立一些金融品种以专项支持高铁“走出去”。三是给予中信保专项风险限额及配套政策，降低中信保承包成本，保证中信保支持力度。

出台系统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企业融资成本主要为银行利息及中信保保费。对银行，以外储提供廉价资金来源、实行差别化资本占用政策措施，将银行筹资成本降低至至少与国际一流大行相当水平；对中信保，给予专项特殊政策，鼓励中信保创新保费较低、支付方式较灵活的专项保险品种。

产学研合作，全面完善和保持技术优势。产学研合作是我国高铁能够快速发展的成功经验。实施高铁走出去战略，我们要继续发扬这样的合作模式，一方面保持我们在这些关键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加大对一些尚需进一步完善的技术如制动和信号系统方面的科研投入的力度，争取所有关键技术都达到和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可以考虑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大学或者研究院成立国家“国家高铁中国标准研究试验中心”，进行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方面的集中研究，建立验证平台，完善标准体系，并推动其成为国际标准。

加强战略研究和政策引导，为高铁走出去提供支撑。高铁走出去，看似是一个技术和经济的问题，其实牵涉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宗教等多个方面。可以考虑成立“国家高铁国际化发展研究中心”，主要开展中国高铁国际化战略研究，为中国高铁走出去，国家战略提供决策咨询；开展高速铁路国际工程管理与运营服务等研究，适应国际铁路市场需求，大力培养多层次、多类型的国际化人才；推动中国高速铁路文化建设，为打造中国标准高速铁路国际品牌，提高国际认可度，促进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等工作服务。

中国高铁“走出去”，需要在充分把握有关国家客观实际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对外合作的模式创新和途径创新，形成有利于双边共赢的合作机制，有效提升应对国际风险的能力。以中国高铁“走出去”为契机，以打造“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为依托，推动中国产业集群式“走出去”，推进工程输出、劳务输出、技术输出、服务输出、理念输出、标准输出、平台输出等之间的深度融合，培育“中国创造”“中国服务”“中国标准”等中国品牌，实现“走出去”由工程建设、生产成本等传统优势向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标准等为核心的新优势转变，使中国高铁“走出去”真正成为入乡随俗、落地生根的“走进去”。

（作者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在适应新常态中开创发展新局面

□姚玉舟

新常态不是一个新的经济周期，而是一个新的时期，是发展的更高要求、更高境界。我们既需要在认识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又需要从宣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发展阶段性特征分析研究问题。

保持加快发展的定力。在新常态下推动发展，面临的任务更为艰巨。对此，我们应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大势，清醒认识我市发展的现状和阶段性特征，保持专注发展的定力，做到不分心、不走神、不动摇。既防止看不清新常态，对新常态无动于衷，看不到新挑战，看不到艰巨性，还在用老思路思考问题，用老办法解决矛盾，更应防止借口于新常态，对增速回落听之任之，对困难挑战无所作为，对工作压力有畏难情绪，甚至作为顺势而下、为官不为的“挡箭牌”。对宣城而言，须正视一个现实：我们还是发展中地区，发展不快、发展不足、发展不优仍然是最大的市情。我们的经济总量规模、产业发展水平、市场主体活力、对外开放程度等，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既面临“加快赶”的压力，又有“抓紧转”的挑战。须凝聚一个共识：我们的一切奋斗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只有发展上去了，人民才能过上好日子。这种客观形势，决定了我们应始终坚持发展的主旋律不变、项目的主抓手不松、招商的主战场不移、转型的主方向不偏，做到换挡不失速、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只要是有质量、有效益、没水分、可持续的发展，就尽最大的努力，发展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争取最好的结果。最近，我们相继召开了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强调要认识新常态、把握新常态、抓住新常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概括起来就是“123456”。具体而言：一个目标，就是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并力争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不变，就是落实11331发展思路和推进“六年并进、六城同创”活动不变；三项重点，就是深化改革、加快市本级发展、全民创业；四个表率，就是推动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市中当好学法知法、尊法畏法、守法执法、用法依法的表率；五个提升，就是产业提升、城市提升、交通提升、环境提升和民生提升；六条举措，就是围绕强身健体、正风提效，实施党建工作补钙醒脑、强筋壮骨、固本强基、扶正祛邪、疏经活血、同心向心六项措施。

增强改革开放的动力。改革是决定宣城发展命运的关键一招。新常态下，许多新课题都要用改革创新的精神去化解和突破。坚持问题导向，从影响和阻碍发展的瓶颈制约入手，把能改的、应该改的、急需改的先做起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以改革转换发展动力，以改革创造发展红利，以改革集聚发展优势。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放到位，该给的给到位，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抓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创造、鼓励创新、允许失误、宽容失败，但决不允许不干事、不发展、不改革。更大力度对外开放，随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等政策效应的显现，以及苏浙沪产业转型加快，宣城的历史、文化、生态、区位综合优势更为明显，我们正处于一个大有作为的重要机遇期。不断优化开放环境，由过去拼资源、拼优惠、拼政策，转到比政府职能转换、比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活力、比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上来，以开放促改革、促转型、促发展。

激发全民创业的活力。创业是发展之基、富民之本、强市之源。新常态的特点之一就是小微企业作用更加凸显，我们要因势利导，在全社会大兴创业之风。在全市开展“学习成功企业家、宣传成功企业家”活动，形成“企业家有功、创业者光荣”的氛围，充分调动百姓创家业、能人创企业、干部创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激励创业的机制，放开一切能够放开的创业领域，落实一切能够做到的创业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技能培训，丰富创业平台载体，把群众中蕴藏的追求富裕、勇于创造的潜能释放出来，把社会积淀的民间资本、各种资源有效地利用起来，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让大众创业热潮在宣城持续涌动。

提高依法治市的能力。适应依法治国的新常态，更加注重法治建设。一方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另一方面抓住人民群众这个“最大基数”。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切实增强法治观念，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从2015年开始，我们将每年1月作为机关集中学法月，并进行学法考试，考试结果记入个人档案，把学法用法考法结合起来。同时，市委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正式聘请市委法律顾问，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水平。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和法律权威，使人民群众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努力培育全体公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凝聚同舟共济的合力。全市人民的幸福生活，是靠全市上下共同创造的。宣城的发展，只有参与者，没有旁观者，只有主人，没有客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思发展之策，谋发展之道，干发展之事。去年，全市上下一条心，经过不懈努力，在全省文明城市创建中取得历史新突破，首次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并且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同时，获得全省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省级生态市。全市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要始终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身”入基层，“心”入百姓，“情”入群众，积极把群众的心声与需求反映上来，努力使我们的决策更合乎民情、顺应民心、体现民意。尽最大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群众过得更舒服一些、更安心一些、更幸福一些。

（作者系中共宣城市委书记）

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周春雨

做好重大事项决策是各级党委科学、民主、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蚌埠市委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蚌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重大事项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律，在努力增强重大事项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委常委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上下工夫，努力做到在决策原则上“五个坚持”，决策程序上“六个完善”，落实体制上“五个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

明确重大事项范围 遵循决策基本原则

新时期新阶段，蚌埠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事关全市发展全局的事项繁多。哪些事项属于应由市委常委会负责决策的重大事项首先做出明确规定，以便厘清决策事项范围，明晰责权。因此，蚌埠市委对由市委常委会的决策事项范围作出较为明确规定，明确市委常委会负责决策的重大事项范围后，为了保证决策的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还需要对决策过程中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作出规定，蚌埠市委规定，市委常委会成员在决策过程中，坚持和遵循“五个坚持”：坚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决策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坚持依法依规作出决策。

严格规范决策程序 不断完善决策制度

规范、科学的决策程序是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蚌埠市委常委会在进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努力做到决策制度上的“六个完善”，坚持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家咨询、法规对照、集体讨论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程序，以确保决策的程序规范，决策本身能够反映民意、符合实际、体现集体智慧。

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市委要求，凡提交市委常委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有关市委常委、市直单位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综合性或分专题调研，充分了解真实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就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应做出有实情、有分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在决策前亲自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

完善征求意见制度。蚌埠市委要求，重大事项决策前，相关市委常委和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内容、职能范围和影响程度，广泛征求意见，进行民主协商。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采取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集意见，扩大群众参与。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汇总、整理分析，作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完善科学论证评估制度。市委要求，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大项目，有关市委常委和承办单位要按要求，组织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特别是要对长远发展、生态环境、社会可承受程度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凡是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必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前置程序和刚性门槛，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未通过评估或有关方面分歧较大、群众反对意见较多的事项，要暂缓决定或取消。

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蚌埠市委建立健全了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机制。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党内规范性文件，由市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建立市委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就有关重大事项决策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

完善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市委要求，重大事项决策须严格按照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个人征求意见和其他形式替代会议集体讨论。要求市委常委会审议的材料，应至少提前两天送各常委审阅、准备意见；会前如对议题有不同意见，可提请该议题暂缓列入议程、提交审议。对于市委常委会议程和审议材料中涉及需要先由市政府常委会讨论的，应先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程。要求市委常委会上各位常委应对每个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列席的相关负责同志要充分发表意见，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充分听取常委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发表自己的意见。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除情况紧急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同时要求如实记录与会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会议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裁明，做到全程留迹、有案可查。

完善决策公开制度。蚌埠市委要求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来开展重大事项决策公开工作。规定重大事项决策，除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等依照法律规定不能予以公开的之外，一般应通过新闻媒体刊播、公布文件，或召开发布会、进行社会公示等形式，及时予以公开。对社会普遍关心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将决策的背景、目的、方案、过程、结果及群众反馈意见渠道等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委同时规定，重大事项决策公开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建议，对重大或复杂问题，要求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决策方案，视情况向全社会进行二次公开。

健全决策落实机制 保障决策执行效果

决策能否获得理想的成效，落实是关键。习近平同志指出，“抓落实，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展现，也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重要检验”。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执行、落实机制是保证决策效果的重要前提。蚌埠市委在决策落实环节，要求健全决策落实机制，做到“五个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保障决策的执行效果。

进一步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市委坚持和完善市委常委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要求常委会重大事项决策一经作出，必须贯彻落实，坚决杜绝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规定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市委常委会的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负总责，市委常委对各自分管各自负直接责任，其他常委积极配合。要求市委常委对分管的重点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推进情况，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协调解决，推动工作落实，并适时向市委常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进一步健全分解立项机制。市委规定，对市委常委会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及时进行分解立项，重要工作明确牵头负责的市委常委，将每项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切实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要求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进一步健全跟踪反馈机制。为了第一时间全面收集基层和党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及时修正、补充、完善决策方案。市委要求进一步健全跟踪反馈机制，加强对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反馈。市委根据新的形势、任务或执行中反馈的意见，如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由市委常委会或市委全委会决定。

进一步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市委规定市委办公室负责市委常委会重大决策的督促检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增强督查效果。对于特别重大的工作，规定可由市委常委会带队督导，对进展缓慢、执行走样、落实不力的，要求一督到底、限期整改。同时，为了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还规定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加大纪检监察力度，发挥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作用。

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市委坚持重大事项决策权责统一，健全责任追究体制，规定对在决策或决策执行中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重大财产损失的，决策建议领导班子成员和具体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造成决策失误的，依照党纪政纪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系中共蚌埠市委书记）